招标编号：ZJTY-2026-10-29-00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8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8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提供燃运巡检员、装卸司机B、装卸司机C、燃运副值等岗位运行服务，主要涵盖一、二、三期码头卸船机、码头岸电设施、码头及引桥部分皮带机及其附属设备的运行服务、5/6号机组加仓设备巡检及5/6/7/8号斗轮机、7/8/9/10号机组整体输煤系统运行服务。其中：码头接卸服务部分，服务期：2027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共24人；燃料煤控辅助运行服务部分，服务期：2027年1月16日-2028年12月31日，共65人。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机组火力发电厂燃料系统运行（须包含码头卸船机）运行服务业绩，且至少已服务一年及以上，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安全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投标人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2）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并提供一年以上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00分至2026年12月09日09时30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11月29日 16时30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09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净净

联系电话： 0573-8242850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XUBEI（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净净 电　话：　0573-824285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XUBEI 电　话：0571-85279860 邮　箱：XUB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
1.1.5	建设地点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根据招标人通知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2229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4.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_____； □2. 企业匹配性：_____； □3. 企业信誉：_____； □4. 投标方案：_____；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 评标报告；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 现场面试情况；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摇号定标法；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2%。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4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资质	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视投标人规模、资产收益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5分）；拥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企业资质，每一项得1分（3分）。	8
1.2	相关业绩	2021年7月1日至今具有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机组燃煤电厂燃料运行服务相关的工作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10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
1.3	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保障体系优秀，得10-12分；安全保障体系良好，得6-9分；安全保障体系合格，得0-5分。	12
1.4	工作中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	投标方在应答文件中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包括作业危险源、职业健康等），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危险源识别内容非常完整、准确，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强、效果好，得10-12分； 危险源识别内容较完整、准确，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较强、效果较好，得7-9分； 危险源识别内容一般，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一般，得4-6分； 危险源识别内容一般，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差，得0-3分。	12
1.5	施工服务保证措施	施工服务保证措施优秀，得8-9分；施工服务保证措施良好，得5-7分；施工服务保证措施合格，得0-4分。	9
1.6	技术措施	提供项目涉及作业的技术措施。 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强，得9-10分； 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6-8分； 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3-5分； 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差，得0-2分。	10
1.7	组织措施		16
1.7.1	项目组	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部署合理并完善,职责分工明确，	8

	织机构	得 7-8 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部署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 4-6 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有组织机构,但部署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0-3 分。	
1.7.2	项目经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 8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得 8 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 4-7 年从业经验，得 4-7 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 4 年及以下从业经验，得 0-3 分。 （注：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合同等文件）	8
1.8	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提供运维项目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强，得 8-10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 4-7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差，得 0-3 分。	10
1.9	服务单位反馈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服务单位反馈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获得优秀外包项目的加 5 分，获得优秀项目经理的加 3 分，获得优秀安全员的加 2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10
1.10	标书完整规范	表述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3 分，次之得 2 分，其他视情况得 0-1 分。	3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5%，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5%）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

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嘉华计（2026）第 号

2027-2028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发包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7-2028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委托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总则

1.乙方承包的范围、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技术协议。

2.合同期限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根据甲方通知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含税人民币 万元，大写 整：（含 %增值税），不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该价格包括乙方正确、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服务所应收取的人工费、税金、管理费、安全绩效考核金、安全专项奖励金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不变，不受任何调价因素、政策因素、汇率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各种风险。如遇国家增值税调整，按不含税价不变结算。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其中：安全绩效考核金、安全专项奖励金按实结算）。

（2）乙方应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同质化、自主化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安全绩效考核金　元，安全专项奖励金1万元为暂列金。安全绩效考核金、安全专项奖励金需根据甲方《同质化管理标准》、《浙能嘉兴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考核，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本文件所约定金额。

4. 费用支付：每季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扣除已支付民工工资）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5. 本项目设立民工工资三方账户，发包人按月将民工工资暂付款（民工工资暂付款为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专项奖励金）的35%）拨付至承包人民工工资支付专户，所拨付的民工工资暂付款在支付合同款时扣回。

乙方应依法与用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乙方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工作。

6.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签约价格2%的见索即付且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8. 甲方提供厂内施工区域（不包括临设）现场水源、电源，供乙方在实施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时使用。厂内水电费（不包括临设）由甲方承担。

第二部分设备维护要求

详见附件三：技术协议。

第三部分乙方的服务责任

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指派合格的、熟悉甲方输煤设备的管理、检修人员，相关人员应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保证相关证件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3.2 乙方指派足够的技术人员、检修人员和必要的检修设备做好维护与检修及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所有承包的设备随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三：《技术协议》。

3.3 设备系统集中停运检修时，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机动维护人员，以满足生产需要而不受节假日限制。遇特殊天气、特殊煤种、重大保供任务期间，承包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增加加强值班人员并服从统一调配而不受维护范围限制。若承包

方不按生产需求配置人员，按缺勤进行考核。

3.4 乙方应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确保消缺维护人员熟悉检修设备、了解检修标准、具备检修技能、遵守规章制度；

3.5 乙方人员应确保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并经安全和技能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3.6 乙方要保证人员稳定性。原则上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大于 85%，普通用工人员流动率不得大于 15%，否则根据甲方规定进行考核处理。工作人员信息必须全部录入电厂外包管理平台，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其工作技能、安全知识满足工作需要。

3.6.1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若工作需要确需变动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动。

3.6.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3.6.3 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但更换的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但更换的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等要求的，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3.6.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第四部分甲方义务

4.1 甲方应监督乙方有关人员进行电厂有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为相关人员提供出入及工作上的方便。

4.2 甲方应为乙方尽力提供所维护设备的图纸资料和随设备的专用工具，搭设合格的脚手架和工作平台。

4.3 对安全管理统一牵头、统一指挥、统一考核，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作业可靠条件。

4.4 按合同对乙方检修人员进行管理，审核和批准各种检修技术方案；按协议及有关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4.5 当出现设备事故或故障时，由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共同做出结论。

4.6 负责签发外包工作票；甲方有义务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工作等。

4.7 甲方有权撤换乙方不能胜任检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并要求其不得重返生产现场，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负。

4.8 如发生紧急或重大事项情况，乙方因技术力量不足或准备不及时等因素而无法处理或影响运行等，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队伍进行紧急处理，乙方应担负全部委托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部分乙方的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对进入现场的检修人员加强安全及思想道德教育，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检修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不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保证不会损害甲方任何财产，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吸烟、偷盗、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等行为，甲方可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在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有损害财产的情况，乙方同意赔偿甲方重置损害财产的费用，情节严重的按照甲方要求的违约金数额进行支付。

5.2 乙方应保证现场安全及文明生产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执行。若乙方人员处置废品废料、工作垃圾时，倾倒地点、清理时间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存在施工器具未检查、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定置管理不落实等习惯性违章行为的，乙方同意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安全措施。乙方应对检修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由乙方造成的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为此，乙方应自始至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的规定遵守所有有关电厂安全的规定。所有机械、设备和其它危险物应按有关行业施工标准进行防护，所有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安全工器具等（包括甲方提

供的）乙方都必须通过检查并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保证所有检修人员在检修过程中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应制定并包括消防要求在内的完整的检修安全措施。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以及因试验给第三方带来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部分经济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5.4 财产保护。乙方应在检修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护甲方的财产，使其免受损坏。由于乙方在巡检、保养、维护、检修工作不慎所造成的设备系统被损，乙方应立即无偿修复至原先状态，由乙方承担全部抢修所需的工料费，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对乙方承包项目中拆换下来的各种废旧配件及装置性材料归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与甲方联系按照甲方规定在厂内指定地方回收。

5.5 环境保护：乙方在检修前应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对于在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油、化工材料等物资严禁任意倾倒，要及时回收或经处理后排放。

5.6 信息保密：乙方不得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包括甲方的经营信息以及技术安全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5.7 乙方对合同范围内设备的维护管理、文明生产以及消缺管理等根据浙能嘉华公司的管理标准确定；乙方在甲方工作现场提供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抢修等服务时，甲方可根据嘉华公司管理标准对消缺率、消缺及时率等进行考核。

5.8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承包的输煤设备，如发生由乙方责任严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并造成损失的，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承担全部损失以外，甲方还可以根据情况按每次 500～5000 元扣除违约金。

5.9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承包的输煤设备经统计故障率上升，造成煤船卸船效率下降、机组燃煤保供受影响的，则甲方有权根据受故障影响范围及损失程度扣除每次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5.10 如遇夜间甲方需抢修，乙方接到通知 30 分钟之内未到现场，耽误甲方抢修时间，违约一次扣违约金 1000 元。

5.11 如乙方在检修过程中，发生安全未遂事件，根据事故的性质，甲方可根据事故的性质、大小按每次500～5000元扣除违约金。

5.12 乙方在项目承包过程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有关人员行贿，包括价值很小的回扣、中介费、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的，甲方可以扣除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13 当合同所属设备出现事故或故障时，乙方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应无条件地参与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分析，任何推托、扯皮和拒不参加事故调查和分析的，甲方管理部门有权对其进行考核。

5.14 在事故调查和分析过程中，如发现有人为破坏事故现场，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考核。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情节严重的个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勒令其返回原单位。

第六部分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规定分批支付乙方合同款。如需对乙方承包质量进行全面评审的，甲方应及时进行评审。发生经乙方书面要求按合同付款的通知，甲方无故拖延支付，从接到通知15天后起算，违约金按每天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计，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

第七部分终止

7.1 乙方的终止权利

乙方有权利在发生下列事件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的义务将停止。

当出现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此合同的义务时；

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第一笔付款条件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时。

7.2 甲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如果甲方需抢修，乙方接到通知1小时之内未到现场累计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

甲方提前 30 天给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此合同（无论何种理由）。

7.3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的，双方应在终止之日起【30】日内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未完成部分不予支付；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15】日内撤离全部人员、设备，并向甲方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记录、台账等资料。甲方有权从结算款、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垫付款项。

第八部分其它

8.1 合同中应约定的劳动人员工资条款：

8.1.1 乙方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

8.1.2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必要时（如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由甲方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合同款项中扣回垫付本金和利息或依法进行追偿（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8.1.3 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发生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依法承担所拖欠工资的连带责任。

8.1.4 乙方应当并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所聘用的或以其他形式使用的劳动人员的工资，若乙方无故拖欠以上劳动人员的工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因欠薪事件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垫付资金占用利息、罢工停工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1.5 乙方应严格履行项目所在地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8.2 合同中应约定的民工工资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8.2.1 若发生乙方、分包人聘用农民工向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讨薪等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未支付工资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和分包人聘用农民工的工资。

8.2.2 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甲方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

为限代其支付，并可从履约保函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2 万元。

8.2.3 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每发生一起，视严重程度考核乙方【2-5】万元。同时按照《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分级处理，乙方参加其他项目投标将受到限制。

8.3 承包人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合同，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部分临时性工作涉及的雇员，应及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投保雇主责任险。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合同中应约定的安全条款：

8.4.1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对乙方按以下标准予以考核：

（1）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每轻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超过 50 万的，按合同款 4%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2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发包单位“暂停使用 3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2）发生人身重伤事件，每重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10%考核； 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5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甲方及浙能集团公司系统“暂停使用 6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3）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死亡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20%考核， 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10 万，列入甲方单位“供应商黑名单”3 年和浙能集团公司范围“供应商黑名单”1 年，期间不得参与甲方单位和集团公司系统的采购活动。”

（4）乙方在公司系统内重复发生事故事件的，黑名单时长按相应伤亡人数

翻倍增加。

（5）一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或单次发生 2 人及以上外包单位人身死亡事故的，结合地方故事调查报告予以重处，一事一议。

（6）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8.5 设备故障抢修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的设备如发生紧急故障，抢修工作已包括在本合同工作范围之内，费用不再另外计算。

8.6 乙方向甲方保证上述所有承包的检修项目不会以任何形式分包给第三方。

8.7 乙方必须签署《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制定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因乙方原因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8 本合同违约责任、考核条款如与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不一致，以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为准。

8.9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其他措施。

8.10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无果，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11 以下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廉政承诺书；

附件二：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另附）；

附件三：技术协议（另附）；

附件四：组价表。

8.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份，副本三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二份乙方执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14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署：

甲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嘉兴市乍浦镇	地址：
合同商务联系人：王净净	联系人：
电话：0573-82428504	电话：
开户行：工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202 0229 0990 0008 158	账号：
税号：91330000730318598H	税号：

附件一：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7-2028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项目

为配合甲方生产经营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作为甲方确定的合同签约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约、验收、结算等工作的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本单位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解除合同等，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甲方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本单位将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举报，并视甲方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另附）；

附件三：技术协议（另组成册）

附件四：组价表

2027-2028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项目组价表

序号	名称	人数(个)	月数(月)	全费用单价（元/人.月）	合计(元)
一	**码头接卸服务部分，2027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1.1	项目负责人	1	24		
1.2	装卸司机B（卸船机司机）	23	24		
二	**燃料煤控辅助运行服务部分，2027年1月16日-2028年12月31日**				
2.1	专职安全员	1	23.5		
2.2	技术员兼质量负责人	1	23.5		
2.3	装卸司机C（斗轮机司机）	24	23.5		
2.4	燃运副值	11	23.5		
2.5	燃运巡检员	28	23.5		
三	报价人认为应单列并计入总价的其他费用				
四	安全专项奖励金（暂列金，报价时不得变动）				10000
五	**合计**	89			
六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1.其中安全生产费　　元（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不低于第一至三项合计报价3%计取）（必填）

2. 其中安全绩效考核金（暂列金）　　元（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不低于第一至三项合计报价5%计取）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按实结算，随进度款同步支付。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必填）

3.其中安全专项奖励金1万元（报价人不得变动，甲方考核后按实结算）仅作报价时组价评审用，合同执行过程中该部分奖励金额以实际评比结果为依据，在不超过暂列金范围内给予奖励。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A 类
NO.2026-RLB-GF-RL-115
2026 年 9 月 26 日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　　写：

会　　审：

审　　核：

批　　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1

2　工程概况.....1

3　规范标准.....4

4　服务范围.....4

5　服务内容.....6

6　服务要求及标准.....7

7　人员、工器具及防护用品等要求.....8

8　危险源辨识及注意事项.....14

9　违约条款.....15

10　附录：服务工作要求.....19

2027-2028 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项目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人，简称“浙能嘉华”）输煤系统（含码头及煤场）设备运行服务外包项目，它提出了该项目的工程范围、人员配备、质量要求等方面的规范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投标人提供燃运巡检员、装卸司机 B、装卸司机 C、燃运副值等岗位运行服务，主要涵盖一、二、三期码头卸船机、码头岸电设施、码头及引桥部分皮带机及其附属设备的运行服务、5/6 号机组加仓设备巡检及 5/6/7/8 号斗轮机、7/8/9/10 号机组整体输煤系统运行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本技术规范书及招标人要求分别配置人员、分别组织实施。

1.3 本技术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技术先进且成熟可靠的、满足本规范书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服务。对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工业卫生、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完全满足其要求（如特种设备作业、临水作业等）。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概述

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东南临杭州湾，西北侧有沪杭公路，东距上海市 90km，西离杭州市 122km，北至嘉兴市 41km、距乍浦港 6km，目前总装机容量 630 万千瓦（含已投产 9 台机组：一至三期 8 台 + 四期 9 号机），10 号机计划 2027 年投产，届时全厂总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升。全厂所属 9 台机组先后分四期且全部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2025 年 6 月 22 日，四期工程 9 号机百万机组顺利投产。目前正在开展四期工程 10 号机百万机组建设，计划 2027 年投产。

2.2 码头

一期码头（1 号泊位）于 1994 年 6 月建成，码头长 239.7 米、宽 27.6 米，码头前沿水深-14 米，设计年卸煤能力 400 万吨。一期工程已建卸煤码头及重件码头泊位各一个，年卸煤能力为 375 万吨，重件码头可卸 400～500t 重件设备。二期码头（2 号泊位）于 2003 年 3 月建成，码头长 230 米，宽 27.6 米，码头前沿水深-14 米，设计 3.5 万吨级泊位 1 个，煤码头设计年卸煤能力 440 万吨。三期码头（3 号泊位）于 2011 年 5 月建成，码头长 240 米，宽 28 米，码头前沿水深-14 米，设计 3.5 万吨级泊位 1 个，该泊位于 2015 年 6 月升级为 5 万吨级，煤码头设计年卸煤能力 470 万吨。

二期码头安装 2 台起重量为 40 吨、额定出力为 1500 吨/时的桥式卸船机（3 号、4 号卸船机），三期码头安装 2 台起重量为 40 吨、额定出力为 1500 吨/时的桥式卸船机(5

号、6号卸船机），码头配电室及转运站各一座，皮带有24A/B、25P三条皮带及相关附属设备。

2.3 卸煤、加仓系统

一期码头安装2台起重量为39吨、额定出力为1250吨/小时抓斗式卸船机，一期储煤场安装2台额定堆料能力2500吨/小时、额定取料能力1000吨/小时的斗轮式堆取料机，一期卸煤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2500吨/小时，一期加仓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1000吨/小时；二期码头安装2台起重量为40吨、额定出力为1500吨/小时的抓斗式卸船机，二期储煤场安装3台额定堆料能力3000吨/小时、额定取料能力1000吨/小时的斗轮式堆取料机，二期卸煤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3000吨/小时，二期加仓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1000吨/小时；三期码头安装2台起重量为40吨、额定出力为1500吨/小时的抓斗式卸船机，三期储煤场安装2台额定堆料能力3000吨/小时、额定取料能力2000吨/小时的斗轮式堆取料机，三期卸煤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3000吨/小时，三期加仓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2000吨/小时；为确保三期机组燃煤保障，2015年完成二三期联通工程，由13C皮带机经33号皮带机及34号皮带机进入三期输煤系统碎煤机室，该系统皮带机的出力均为1000吨/小时。四期9号机组储煤场设计共1台斗轮式堆取料机，额定堆料能力3000吨/小时，额定取料能力2000吨/小时，四期卸煤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3000吨/小时，四期加仓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2000吨/小时。10号机加仓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1000吨/小时。

设计煤种为神木煤，校核煤种为神木#2煤和烟混煤，也可能接卸褐煤、印尼煤等煤种。

2.4 气象资料

本工程场地厂区处于地震相对稳定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气象特征与环境条件，根据厂址附近乍浦气象站实测气象资料统计得到各相关气象要素特征值如下。下表以现行招标人工程概况口径（“累年”统计口径）为主要依据，原码头区域相关气象资料（“多年”统计口径）仅作为防台防汛、临水作业等专项工作参考，两者不作混用。

气象要素	特征值	气象要素	特征值
累年平均气压（hPa）	1015.6	累年最大积雪深度（cm）	12
累年平均气温（℃）	17.9	累年平均风速（m/s）	2.5
累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29.1	累年最大风速（m/s）	26
累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4.0	累年瞬时最大风速（m/s）	45
极端最高气温（℃）	36.6	全年主导风向	NE
极端最低气温（℃）	-5.8	五十年一遇基本风压值	0.8 kN/m²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五十年一遇基本雪压值	0.4 kN/m²

累年最小相对湿度（%）	8	基本风压（旧口径）	0.60 kPa
累年平均水汽压（hPa）	18.4	多年极端最大风速	40 m/s
累年平均降水量（mm）	1515.9	30 年一遇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	31 m/s（离地 10m 高）
累年最大年降水量（mm）	2271.7	多年全年主导风向	SE，其次 NW
累年最小年降水量（mm）	914.5	多年冬季主导风向	NW
累年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mm)	446.7	多年夏季主导风向	SE
累年最长连续降水日数（d）	18	累年平均蒸发量（mm）	1264.9
过程降水量（mm）	254.6	累年平均雷暴日数（d）	40
多年平均降水量（mm）	1186.3	累年最多雷暴日数（d）	58
多年一日最大降水量（mm）	276.4	多年平均气压(旧口径,hPa)	1016.1
多年最大积雪深度（cm）	15	—	—

注：本表上半部分为现行工程概况口径，下半部分“旧口径”数据引自码头区域相关气象资料，供防台防汛、临水作业等专项工作参考。

2.5 潮汐特征

根据乍浦水文站 1971～2000 年的潮位统计资料，表征码头附近海区特征潮位如下：

潮位项目	数值	潮位项目	数值
最高高潮位	5.54m（1997 年 8 月 19 日）	平均涨潮历时	5 小时 29 分
最低低潮位	-3.62m（1981 年 9 月 2 日）	平均落潮历时	6 小时 56 分
平均潮位	0.36m	最大潮差	7.73m（2000 年 8 月 31 日）
最小潮差	1.06m（1988 年 8 月 8 日）	平均潮差	5.96m

本项目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2.6 业务概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输煤系统（含码头及煤场）设备运行服务外包，具体承包范围见本技术规范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反违章自查、防台防汛检查、文明生产检查等安全管理、运行生产等工作。

3 规范标准

3.1 合同涉及的运行服务，除非合同及本技术规范书另有规定，服务项目应达到并保持最新的国家标准（GB）和行业规范及浙能嘉华企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应的标准规范或法规的最新版本或其修正本（修正版本）的要求。

3.2 合同涉及的工程车辆、工器具、消耗性材料，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以及采用国际单位制（SI）。如采用进口产品，还应遵守制造厂家所在国家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最高标准）执行。

3.3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材料和设备要符合以下标准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

GB 26860《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GB 26164.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15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T194《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

GB 15577《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Z/T 205《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AQ 427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Q/ZNJH 2130015《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Q/ZNJH 2130019《码头安全管理》

Q/ZNJH 2130002《文明生产管理》

Q/ZNJH 1021201《燃料运行规程》

4 服务范围与期限

4.1 码头接卸服务范围与期限

4.1.1 本工程输煤系统的运行服务区域范围：

（1）一、二、三期码头区域。

（2）抢卸保供时期，服从招标人统一调度指挥。

4.1.2 服务范围主要设施设备：

（1）一、二、三期码头卸船机；

（2）一、二、三期码头岸电设施；

（3）码头及引桥部分皮带机及其附属设备；

（4）服务范围内新增设备设施。

（5）抢卸保供时期，在招标人统一调度指挥下在嘉电码头进行作业。

4.1.3 码头接卸服务期限：二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2 燃料煤控辅助运行服务范围

4.2.1 服务区域范围

从 12 号 A/B 皮带机尾部及 13B 皮带机尾部（以 8 号转运站一层楼面为分界点）和三期码头东侧边缘开始，经 5/6/7/8 号斗轮机，至 5/6/7/8/9 号炉原煤仓之间区域内运行巡检服务，及其范围内 5/6/7/8 号斗轮机、7/8/9 号机组输煤系统整体运行服务。其次为 10 号机组加仓系统（包括 10 号机煤仓间、碎煤机楼以及相关栈桥、皮带等 5A/B 皮带机至 10 号炉原煤仓之间区域）。

4.2.2 主要设备设施

（1）工控系统及辅助设备设施，包含有：7/8/9/10 号炉输煤程控操作系统和 5、6、7、8 号斗轮机全自动操作系统以及对应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煤棚监控系统、煤棚消防管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监控系统等。

（2）大型设备及附属设备设施，包含有：5、6、7、8 号斗轮机及对应煤棚系统及附属设备设施（消防炮、雾炮、消防水、工业水、煤污水等）。

（3）输煤皮带机及附属设备设施，包含有：5PA/B、6P、7PA/B、12PA/B、13PB、13PC、14P 20PA/B、21PA/B、22PA/B、24PA/B、25P、26PA/B、27P、28PA/B、29P、30PA/B、31PA/B、32PA/B、33P、34P、36P、37P、38P、39P、40PA/B、41PA/B、42PA/B、43PA/B 皮带机及附属设备设施（栈桥、消防水、工业水、煤污水等）。

（4）筛碎设备及附属设备设施，包含有：摆动筛 E/F、摆动筛 G/H、摆动筛 I/J、碎煤机 E/F、碎煤机 G/H、碎煤机 I/J 及附属设备设施（消防水、工业水、煤污水等）。

（5）转运站及附属设备设施，包含有：5、6、8、9、10、11、16、17、18、19、20、21、23、24、25、26 号转运站和 3、4、5 号碎煤机楼及附属设备设施（消防水、工业水、生活水、煤污水等）。

（6）所辖范围内辅助设备设施，包含有：犁煤器、含煤废水处理系统、煤泥脱水装置、电子皮带秤、自动采制样装置、链码校验装置、除铁器、除尘器、干雾抑尘装置、水喷雾、气喷雾、污泥泵、污泥掺烧装置、石子煤分选装置等。

（7）2 号沉煤池、6 号沉煤池煤泥脱水装置。

（8）服务范围内新增设备设施。

（9）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生产辅助运行服务工作。

4.2.3 燃料煤控辅助运行服务期限：23.5个月，自2027年1月16日至2028年12月31日。

5 服务内容

5.1 码头接卸服务内容

5.1.1 码头船舶岸电送停电操作，原则上船舶靠泊3小时内接好船舶岸电。

5.1.2 码头设备设施（包括船舶岸电系统）巡检及台账记录。

5.1.3 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卸船机检查和作业任务。

5.1.4 协助煤轮靠离泊作业。

5.1.5 配合招标人进行煤轮的重载、空载验收工作。

5.1.6 负责所辖范围人员安全、培训管理，现场文明生产管理。

5.1.7 负责所辖范围内码头船岸通道、码头交通等安全管理。

5.1.8 服务范围内隐患排查及反违章自查工作。

5.1.9 执行所辖设施的防台防汛工作。

5.1.10 协助招标人进行各类应急事件处置。

5.1.11 抢卸保供时期，在招标人统一调度指挥下在嘉电码头进行作业。

5.1.12 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其它配合工作。

5.2 燃料煤控辅助（燃料巡检、装卸司机C、燃运副值等岗位）运行服务内容

5.2.1 服务范围内按要求完成燃料部速卸保供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5.2.2 根据合同要求执行所辖设备运行、监盘、操作、记录等安全作业任务。

5.2.3 严格执行招标人两票三制相关管理制度，高质量完成所辖输煤系统设备巡检工作。

5.2.4 负责所辖范围人员安全、培训管理、技术管理、现场文明生产管理等管理工作。

5.2.5 做好服务范围内隐患排查及反违章自查工作。

5.2.6 执行所辖设备设施的防台防汛工作。

5.2.7 协助招标人进行各类应急事件处置。

5.2.8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岗位、数量人员完成其他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

5.2.9 服务范围内输煤程控操作系统、斗轮机、煤棚、输煤设备、含煤废水等设备设施运行、监盘、操作、记录、台账、巡检、调试、380V及以下低压电气设备（不包括各MCC配电室内电源开关）停送电操作等。

5.2.10 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其它配合工作。

6 服务要求及标准

6.1 运行服务要求

6.1.1 投标人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招标人各项生产任务，同时做好辖区内各设备的巡检及文明生产工作。

6.1.2 煤轮接卸：确保到港煤船正常接卸，船舶靠泊后原则上 24 小时内卸煤作业单船卸煤效率不低于卸船机额定出力的 90%，同时做好辖区内各设备的巡检及文明生产工作。

6.1.3 确保服务范围内接卸及时率≥95%，采样装置机采率＞95%，来煤检斤率100%、检质率100%。

6.1.4 应主动配合招标人做好防汛抗台等应急、抢险工作要求的各项工作，同时应积极做好各种应急预案的物资准备、人员安排、事故演习等相关工作。

6.1.5 各岗位行五班三倒制工作，其中码头区域生产岗位服从燃料部码头班分配和调度、生产指令服从燃料部燃运班长。煤控相关岗位服从燃料部燃运班长分配和调度、生产指令服从燃运班长及燃运主值。

6.1.6 服务区域内所有工作都应遵守浙能嘉华公司及燃料部相关标准制度、技术规范。

6.2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2.1 在投标人服务人员进岗之前，需对工作环境内的安全区域、部位和安全标识进行识别。

6.2.2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6.2.3 及时组织职工学习有关安全文件、制度，做好现场风险点的预控工作。

6.2.4 经常检查安全工作情况，防止触电、交通事故、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的发生，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处理。

6.2.5 工作人员要遵守安全纪律，进入生产现场要正确佩戴安全帽，严禁高空落物。着装要符合安全规定。

6.2.6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场所禁止一切与工作无关的操作。

6.2.7 配备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用品，如工作服、安全帽、手套、口罩、照明灯具等。

6.3 其他要求

6.3.1 投标人对其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配备及现场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并保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遵章作业；招标人对发包作业场所依法履行统一协调、管理、安全检查与督促整改的法定义务。双方按各自过错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由投标人负责现场处置并承担其用工主体责任；招标人未依法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6.3.2 投标人人员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接受浙能嘉华各项安全考核制度和安全监督。

6.3.3 投标人必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全体作业人员的安规考试，考试合格才能上岗，特种作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6.3.4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浙能嘉华相关管理人员就有关项目在合同服务范围内所发出的指令；指令超出合同约定或存在违反安全规程、强迫冒险作业情形的，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执行。

6.3.5 投标人不得将合同范围内委托运维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6.3.6 投标人应服从浙能嘉华生产需要，根据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合理的增派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

6.3.7 投标人近3年内安全生产记录良好，并有证明材料。

6.3.8 投标人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与浙能嘉华的联络。主要管理人员调离本公司项目部的，需提前一周通知浙能嘉华，并应得到浙能嘉华燃料部负责人的许可同意。

6.3.9 计划性人员变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浙能嘉华燃料部，并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病假、工伤、离职等紧急情况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先即时电话报告、说明原因，并在 24 小时内补办书面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变动人员的，按 9.2 第 1、2 项标准计取违约金。

7 人员、工器具及防护用品等要求

7.1 人员要求

7.1.1 投标人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心肺疾病史。新招入运行倒班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在浙能嘉华燃料运行对应岗位工作满1年及以上且经考评合格者，不作此年龄限制；已在嘉兴电厂码头工作满3年可放宽至法定退休年龄），必须经过培训达到招标人要求、考试合格才能上岗。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所有派遣在浙能嘉华公司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遵章作业，并为其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投标人对其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由投标人负责现场处置；招标人依法履行发包作业场所的统一协调、管理、安全检查与督促整改义务。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7.1.2 接尘、接噪等工作人员必须经职业健康体检合格才允许参加工作。

7.1.3 对有关特殊工种，投标人服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证书。项目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装卸司机B均应持有桥式起重机司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其中岸电操作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且在有效期内）。燃运副值、装卸司机C、燃运巡检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且在有效期内）。每个运行值班组应至少有 2 人持有消防救援机构认可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7.1.4 装卸司机（含装卸司机B、装卸司机C）一般要求学历高中（中技）及以上；燃运副值岗位人员一般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

7.1.5 所有入厂员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浙能嘉华负责对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投标人半年度人员变动率不高于5%，年累计人员变动率不高于10%，所有人员的变动都需要经招标人考核。

7.1.6 投标人所用工种及用工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7.1.7 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招标人运行倒班方式的要求，所有岗位配备的人数必须能满足招标人的生产需要，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安排。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用工计划表，其中以下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应不小于下表中规定的人数：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作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1	1、全面负责本外包项目整体统筹、人员管理、日常工作协调及对外对接工作，全程协助浙能嘉华燃料部开展输煤系统日常运行、接卸保供等各项管理工作。 2、统筹负责服务区域内技术管理、全员技能培训、运行数据统计、工况分析等工作，严格接收、落实并执行燃料部运行专业下发的各类技术通知、整改要求及管理制度。 3、常态化排查设备运行隐患，及时收集、汇总、反馈设备运行异常及存在问题，全程参与燃料部组织的专业例会、专题分析会、技术交流会等各项会议。 4、全权负责项目整体安全管理、文明生产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全员安全教育、安全交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严格落实招标人安全管理制度。 5、常态化对接燃料部运行专工，配合开展现场安全巡查、隐患整改、文明生产整治、现场标准化管理等工作。 6、统筹组织、配合招标人开展各类应急演练、现场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协调处置工作，保障现场安全生产稳定。

			7、严格遵守项目各项管理标准，具体工作细则及考核要求详见附录1。
2	安全负责人	1	1、专职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持有效专职安全员证件上岗，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常态化组织班组安全教育、安全学习、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全程参与招标人安全例会、安全专项检查、安全专项活动，负责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常态化管控，协助业主燃料部安全员落实现场安全整治、隐患闭环管理。 3、负责项目安全技能培训、急救技能（触电急救、外伤应急处理）培训、安全考核工作，定期组织全员安规考试、安全测评，严格落实新进员工**一级安全教育、岗前考核、持证上岗**管理。 4、全程参与现场生产事故、设备障碍、运行异常事件的调查分析会议，精准分析问题根源，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四不放过”原则，完成问题闭环整改。 5、负责建立、更新、完善项目安全台账、技术台账、培训台账，制定年度、月度安全培训计划并落地实施，常态化监督台账记录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按时上报各类安全报表、培训报表、工作总结等资料。 6、严格执行业主安全管理规定及项目考核标准，具体工作要求详见附录2。
3	技术（培训）负责人	1	1、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统筹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落地执行。 2、全面负责项目全员技术培训、技能提升、岗位带教工作，制定常态化培训计划，开展规程、实操、安全专项培训，做好培训记录、考核归档。 3、负责服务范围内设备运行技术管理、生产运行分析工作，每日汇总运行数据、设备工况、作业问题，形成运行分析记录。 4、全程指导各班组严格按照燃料运行规程、业主管理制度、安全作业规范开展作业，常态化巡检督导，纠正不规范操作，督查各项运行管理制度、作业标准落地执行，保障标准化作业。
4	质量负责人（可由技术（培训）负责人兼职）		1、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生产作业质量、设备运行质量、台账资料质量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完善项目质量管理细则及作业质量标准。 2、常态化巡查现场输煤接卸、设备操作、巡检作业、文明生产等各项工作，及时发现作业质量问题、工艺缺陷、管理漏洞，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闭环。 3、负责作业全过程质量监督，规范人员操作流程，杜绝违

			规作业、粗放作业，保障输煤接卸、设备运行、巡检监护工作质量达标。 4、负责质量问题统计、分析、总结工作，定期开展质量专项检查、质量复盘，优化作业流程，持续提升项目整体作业质量与服务标准。 5、配合招标人开展质量检查、专项考核、标准化验收工作，及时整改质量类问题，完善质量台账及资料归档。
5	装卸司机B（卸船机司机）	23	1、人员分为5组轮值作业（每组4人+3人备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开展卸船机操作作业，高标准完成煤船接卸、清舱、保供任务，保障接卸效率与作业安全。 2、负责当班期间卸船机设备启停操作、运行监护、工况观察，严格执行作业流程，杜绝违章操作，防范设备故障及安全事故。 3、负责卸船机日常班前检查、班中巡检、班后设备清理监督工作，及时发现、上报设备异响、卡顿、故障、缺陷等问题，做好巡检及操作记录。 4、负责电厂一、二、三期码头岸电系统日常停送电操作、设备巡检、工况监护工作，严格执行电气操作票制度，规范操作流程，保障岸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配合招标人完成煤轮靠泊、离泊全过程辅助工作，作业期间负责船岸通道管控、码头区域交通疏导、现场安全监护，杜绝人员、设备、交通安全隐患。 6、服从项目部及业主码头班安排，完成码头区域日常巡查、现场整治、辅助生产、应急值守等临时性工作。 7、服从码头班组统一调度，承担卸船机司机岗位替班、轮休替补工作，熟练掌握卸船机全套操作技能，保障岗位无缝衔接、作业不间断。 8、严格遵守岗位作业标准及安全规章制度，具体工作要求详见附录3。
6	燃运副值	11	1、在燃运班长、主值统一领导下开展当班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所辖区域输煤设备运行、现场作业协调、人员配合工作，对当班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保供工作全权负责。 2、严格落实速卸保供任务，合理配合接卸、输煤、加仓作业，保障燃煤输送稳定、机组供料正常，高效完成当班生产任务。 3、负责当班所辖设备的启停操作、全程监护、运行巡检、异常处置工作，熟练排查基础设备故障，及时上报重大设备缺陷及运行隐患。 4、规范填写当班运行日志、生产报表、设备台账、缺陷记录，做到记录真实、规范、完整、清晰，及时完成设备缺陷录入、整改跟踪、验收闭环工作。

			5、协助班组做好小组日常管理，监督当班人员考勤、劳动纪律、作业规范、工作质量，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维护班组生产秩序。 6、严格执行燃运岗位规程及管理制度，具体工作标准详见附录3。
7	装卸司机C	24	1、熟练操作斗轮机设备，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标准开展堆煤、取煤、加仓、输煤作业，安全高效完成接卸保供、煤场规整、燃料输送任务。 2、负责当班斗轮机设备运行监护、全程操作、工况记录、日常巡检工作，实时关注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上报设备异常、故障、缺陷。 3、设备远程操作失效、系统异常时，及时切换至司机室就地操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生产不中断，杜绝生产停滞。 4、熟练掌握斗轮机所辖低压电气设备操作规范，严格执行低压设备停送电操作，杜绝电气违章作业。 5、服从调度安排，可兼任燃运巡检岗位工作，同步完成区域设备巡检、隐患排查、现场监护等工作。 6、岗位作业规范、安全要求、考核标准详见附录4、附录5。
8	燃运巡检员	28	1、负责所辖区域全部输煤皮带、辅机设备、附属设施的常态化巡回检查工作，严格执行巡检路线、巡检频次、巡检标准，全面排查设备跑冒滴漏、异响、跑偏、堵煤、发热等各类隐患。 2、熟练掌握所辖区域低压电气设备操作流程，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低压设备停送电、设备切换、就地操作等工作。 3、负责设备运行状态监护、现场作业安全监护、设备基础操作及异常上报工作，规范填写巡检记录、缺陷台账、各类报表。 4、及时跟踪设备缺陷整改情况，配合检修人员完成检修、试运、验收工作，保障设备完好率。 5、严格遵守巡检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现场文明生产要求，具体工作细则详见附录5。
	合计	89	-

7.1.8服务期内，投标方须保证不少于5名燃运巡检员，在合同生效3个月内取得有效的装卸司机B岗位任职资格证书；人员发生变动时，替换人员同样须满足该资格要求。

7.2、资质要求

7.2.1 项目负责人资格：

（1）2020年以来具有担任过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机组火力发电厂燃料系统运行服务项目负责人经历。

（2）大专及以上文化，具备在火力发电厂燃料运行项目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7.2.2 安全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具备在火力发电厂燃料运行项目1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7.2.3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在火力发电厂燃料运行项目1年及以上技术、培训管理经验。两者可相互兼任。

7.3 工器具、劳动保护用品等其它要求

7.3.1 服务范围内运行人员所需工器具由投标人负责提供，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主要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听棒	支	1	每年每人一只
2	验电笔	支	1	每年每人一只
3	工具包	只	1/人	每年每人一只

7.3.2 运行服务人员劳保用品由投标人负责提供。主要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周期
1	工作服（外套）	套	1	1年
2	衬衫、夏裤	套	2	1年
3	雨衣	套	1	2年
4	手套	双	3	1月
5	防尘口罩（3M）	只	4	1月
6	耳塞	副	4	1月
7	安全帽	顶	1	2年
8	冬季棉袄	件	1	2年
9	雨鞋	双	1	2年
10	绝缘鞋	双	1	1年
11	手电筒（工作手电）	只	1	2年

8 危险源辨识及注意事项

8.1 输煤系统主要危险源

转动设备及其运动部件（机械伤害），粉尘（其他伤害、尘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临水作业（淹溺），控制柜（包括接线盒、检修箱、照明箱、电源箱等）带电（触电），心理异常，未规避行进中的车辆（车辆伤害）等。

8.2 注意事项

8.2.1 工作人员的着装不应有可能被转动的机器绞住的部分和可能卡住的部分，进入生产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着材质合格的工作服，衣服和袖口必须扣好；禁止戴围巾，穿长衣服、裙子，穿拖鞋、凉鞋、高跟鞋；工作服禁止使用尼龙、化纤或棉、化纤混纺的衣料制作，以防遇火燃烧加重烧伤程度；辫子和长发必须盘在安全帽内。

8.2.2 防止身体部位或异物卷入各类皮带机、斗轮机、卸船机、水泵等机械轴、靠背轮、连杆等运动部件及其连接处。

8.2.3 防止误碰皮带机、斗轮机、卸船机、水泵等各类设备的就地按钮、拉绳、限位、保护装置等。

8.2.4 防止误碰电气控制箱上的开关、按钮等。

8.2.5 防止误碰配电装置上的开关、按钮、继电器等。

8.2.6 防止高空坠落，定期检查所辖区域设备护栏及格栅板；进出卸船机司机室要检查栏杆闭锁正常。

8.2.7 防止高空落物伤害，吊装（吊推耙）作业时严禁在作业区逗留；卸船机作业时严禁在作业区逗留；开启除四块放料门时要观察放料口在装卸车斗内，四周无人员逗留。

8.2.8 临水作业必须正确穿戴救生衣，必要时做好正确系安全带等防护措施。

8.2.9 定期检查斗轮机、输煤皮带、卸船机等转动设备护栏及格栅板，发现格栅松动或护栏缺失及时入缺。

8.2.10 在粉尘警示场合工作，应正确戴好防尘口罩。

8.2.11 在噪声警示场合工作，应正确戴好耳塞。

8.2.12 在转动等运动设备周围进行行走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禁止攀爬、穿越皮带机等设备。

8.2.13 湿手不准去摸触电灯开关以及其他电气设备。

8.2.14 不准将手机、对讲机等通讯设备带入各配电室等通讯禁入区域。

8.2.15 确保现场标牌完整（如有脱落应原样装复或及时汇报并联系处理）。

8.2.16 废弃物必须按规定倒入指定的分类箱中，严禁违章丢弃。

8.2.17 设备异常运行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停止工作并安全撤离。

8.2.18 高温天气，应加强通风等降温措施，提供适当饮品等防止人员中暑。

8.2.19 低温天气，地面等有结冰应先清理，防止人员滑跌。

8.2.20 注意自行车行驶安全和人员行走自身安全（及时规避行进中的车辆）。

8.2.21 加强培训，规范操作，项目负责人加强安全监管。

8.2.22 本文件未注明的参照浙能嘉华《燃料部检修、运行 OHS 危险源辨识与环境因素控制清单》，投标方应确认并按照最新版控制措施予以执行。

9 违约条款

9.1 投标人违约金计取标准

设备及环境事故按下表标准计取违约金。本表为单次计取标准，同一自然年度内累计计取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20%；达到该上限时，招标人有权启动合同解除程序。投标人对违约金计取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由双方共同组织复核并作出书面结论。具体计取金额按下表执行：

违约类型	违约内容	违约金（元）
设备及环境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电力安全事故	200000～500000 元/次
	发生重大电力安全事故	100000～200000 元/次
	发生较大电力安全事故	50000～100000 元/次
	发生一般电力安全事故	20000～50000 元/次
	发生重大设备事故	80000～100000 元/次
	发生较大设备事故	50000～80000 元/次
	发生一般设备事故	30000～50000 元/次
	导致机组非计划停运	10000～30000 元/次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80000～100000 元/次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	60000～80000 元/次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10000～50000 元/次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80000～100000 元/次
	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60000～80000 元/次
	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10000～50000 元/次
	厂区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5000～10000 元/次

	发生考核障碍	20000～80000 元/次
	发生一类障碍	10000～40000 元/次
	发生恶性未遂	10000～40000 元/次
	发生二类障碍	5000～10000 元/次
	发生一般未遂	5000～10000 元/次
	发生异常事件	3000 元/次
	发生其他不安全事件	1000～5000 元/次

9.1.1 违章事件：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
1	进入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	每人次扣款 500 元
2	作业时未按规定着装	每人次扣款 500 元
3	人员不戴岗位证或出入证	每人次扣款 200 元
4	在禁烟区域内吸烟	每人次扣款 2000 元
5	不按工种或作业要求佩带、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每人次扣款 500 元
6	不按规定佩戴防噪声、防尘、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	每次扣款 500 元
7	使用中的防尘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每次扣款 200 元
8	非火警擅自启用消防器材及设施	每次扣款 500 元
9	在码头上钓鱼	每次扣款 500 元
10	酒后从事各种工作	每人次扣款 500～1000 元
11	擅自拆除或移动安全遮栏、设施	每次扣款 1000 元
12	超出作业区域做与设备管理无关的事，或擅自超出工作票作业范围，或擅自出入重要生产场所	每次扣款 1000 元

9.1.2 不文明行为：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
1	进入生产现场未严格执行安规或发现赤膊、穿拖鞋、高跟鞋、长头发、短裤、短袖衬衣、长风衣等	每人次扣款 500 元/人
2	厂房内停放自行车或骑车进入厂房、车间内	每次扣款 200 元/辆

3	台、屏、柜上坐人，台面上乱放物品	每次扣款 500 元
4	生产现场设备乱涂乱画，无故损坏公共财物（除照价赔偿外）	每次扣款 500 元

9.2 管理违约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	备注
1	投标人管理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浙能嘉华同意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200 元/人/天	
2	人员应保持稳定，人员数量未达到招标人要求	1000 元/人/天	未经浙能嘉华同意的加倍考核
3	卸船机人员未连续作业或流量达不到煤控生产指令	500-1000 元/人次	
4	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	100-5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5	投标人不服从浙能嘉华对口管理人员的生产调度指挥	100-500 元/次（第一部分）/500-2000 元/次（第二部分）	
6	投标人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浙能嘉华要求参加的生产调度会、专业会、事故调查会	100-500 元/次	
7	上班时间工作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1000 元/次	
8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招标人安排的有关工作	500-2000 元/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9	投标人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1000-10000 元/项	
10	投标人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 元/次	
11	招标人发生应急事件，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不限于合同范围）	1000-20000 元/次	
12	借用招标人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投标人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13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或组织不力	500-2000 元/项	
14	举报生产中发现的违规事件	奖 100 元/人次	
15	运行跟班（服务）人员在日常生产中发现重大缺陷、及时清理“三块”等安全行为	奖 50-300 元/次	每月考核一次

16	承包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单位同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后人员资质及业绩要求低于合同要求；项目人员流动率大于合同规定	计取违约金 2000 元～20000 元，约谈项目部或外包单位负责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顿，整改验收合格后重新许可开工。同一事项年度累计计取不超过 3 次，累计金额计入第九条年度上限。	

9.3 生产作业违约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	备注
1	不遵守操作规程，违规作业造成设备损坏	500-2000 元/人次，设备损坏的酌情扣维修费用的 20%-30%	构成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计提违约金
2	当班期间工作态度不端正	200-5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3	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	2000 元/人次	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4	不服从招标人对口管理人员的生产调度指挥，没有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500-1000 元/次	
5	未按两票三制要求执行	100-500 元/次	
6	煤仓无故未按规定煤位交接班、未按要求做好卸煤、堆取煤、配煤工作或影响工作	100-200 元/次	
7	未按工作要求，做好日志、报表准确、规范记录	100-200 元/次	
8	运行监护、操作、巡检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视情节	100-500 元/次	

9.4 培训违约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	备注
1	运行服务人员应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组织的各类专业知识考试	第一次考试不合格 200 元；第二次考试不合格 500 元；第三次考试不合格，辞退处理	由投标人公司内部组织
2	投标人应建立培训、考试、学习台账，台账记录及时、规范	200 元/次（部门技术员）	由投标人公司内部组织
3	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认真执行考场纪律，考试中如发现舞弊行为、监考人员协助考试者蒙混过关的	200 元/人（监考者、参考者）	由投标人公司内部组织
4	培训人员不遵守培训纪律，不尊重教师，故意扰乱学习、培训秩序	200 元/人	由投标人公司内部组织

5	无故不参加培训、考试（包括运行学习班）	200元/次	由投标人公司内部组织

9.5 其他

9.5.1 投标方的自主化管理费按照《浙能嘉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进行奖惩评价并据实结算，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9.5.2 本文件未注明的事项，参照浙能嘉华 Q/ZNJH 2130015《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及《燃料部经济责任制考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并以上述文件的现行有效版本为准。与9.1～9.4及9.5.1条款重复的，以本条为准。

10 附录：服务工作要求

10.1 附录1：项目负责人工作要求

10.1.1 大专及以上文化，具备在电力系统或燃料专业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10.1.2 按合同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按招标人管理要求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招标人同意禁止更换项目负责人；经招标人同意更换，更换后人员资质及业绩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

10.1.3 与招标人保持沟通，了解最新的工作要求并落实执行。

10.1.4 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安全管理、日常管理、人员调配、沟通协调、信息上报等工作。

10.1.5 制订项目全年安全生产和运行管理计划、目标和实施细则。承担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执行并督促项目人员认真执行安全规程、运行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10.1.6 经常检查各岗位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开展运行分析，提出预防对策，并与有关方面联系。

10.1.7 负责与招标人沟通协调，服从招标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作业调整。

10.1.8 参加运行技术讨论、事故分析、反事故演习及招标人组织的有关检查工作。

10.1.9 自觉学习安全管理知识，接受招标人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督。

10.1.10 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汇报，正确分析、判断并处理，同时应保护好现场；事后及时分析事故原因并召开事故分析会，查找原因制订措施，做到“四不放过”。发生人身伤害时，积极组织抢救。

10.1.11 及时上报人员变动、突发事件等信息。

10.1.12 检查、督促、指导项目人员的安全、文明生产及教育培训工作。

10.1.13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0.2 附录 2　安全员（安全负责人）工作要求

10.2.1 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具备在火力发电厂燃料运行项目 1 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10.2.2 按合同要求派驻，按招标人管理要求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更换后人员资质及业绩不得低于合同要求。

10.2.3 协助招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与安全管理工作。

10.2.4 熟悉燃料运行相关规程、系统图，以及燃料专业逻辑、联锁保护及自动装置的定值等，深入现场检查督促各项运行管理制度执行。

10.2.5 负责项目运行人员的技术培训，指导班组按燃料运行规程及相关要求规范作业；负责新进员工的一级安全教育考试（部门级）。

10.2.6 负责纠正项目人员一切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和不安全状态。

10.2.7 巡回检查主要设备及辅机运行情况，掌握设备技术状况，核实设备缺陷并提出预防措施或联系解决；发现异常从技术方面提出预防对策。

10.2.8 参加事故、障碍、异常情况分析会议，提出分析意见和防范措施；监督"两票三制"规范执行；发生不安全事件后及时分析原因、制订措施，做到"四不放过"。

10.2.9 负责建立、完善项目技术台账，并指导班组建立、完善各类技术台账；负责项目安全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建立安全培训台账、管理台账，及时上报各类安全、培训报表。

10.2.10 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急救（触电急救、外伤紧急处理等）培训和安全考核工作，定期组织安规考试，督促各班组按时完成月、周安全活动和安全学习。

10.2.11 深入生产现场，及时了解影响安全文明生产的各种因素并提出整改措施。

10.2.12 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检查燃运副值、斗轮机、巡检日志。

10.2.13 协助公司、部门检查项目安全规定执行情况。

10.2.14 及时完成招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0.3 附录 3　技术（培训）负责人工作要求

10.3.1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在火力发电厂燃料运行项目 1 年及以上技术、培训管理经验。

10.3.2 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统筹管理工作，推动各项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落地执行。

10.3.3 全面负责项目全员技术培训、技能提升、岗位带教工作，制定常态化培训计划，开展规程、实操、安全专项培训，做好培训记录与考核归档。

10.3.4 负责服务范围内设备运行技术管理、生产运行分析工作，每日汇总运行数据、设备工况和作业问题，形成运行分析记录。

10.3.5 全程指导各班组严格按燃料运行规程、业主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规范开展作业，常态化巡检督导，纠正不规范操作，督查运行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执行。

10.3.6 完成招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0.4 附录4　质量负责人工作要求

10.4.1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在火力发电厂燃料运行项目1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10.4.2 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生产作业质量、设备运行质量、台账资料质量的全过程管控，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细则和作业质量标准。

10.4.3 常态化巡查现场输煤接卸、设备操作、巡检作业、文明生产等各项工作，及时发现作业质量问题、工艺缺陷和管理漏洞，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闭环。

10.4.4 负责作业全过程质量监督，规范人员操作流程，杜绝违规作业、粗放作业，保障输煤接卸、设备运行、巡检监护工作质量达标。

10.4.5 负责质量问题统计、分析、总结工作，定期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和质量复盘，优化作业流程，持续提升项目整体作业质量与服务标准。

10.4.6 配合招标人开展质量检查、专项考核、标准化验收工作，及时整改质量类问题，完善质量台账及资料归档。

10.4.7 完成招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0.5 附录5　装卸司机B（卸船机司机）工作要求

10.5.1 人员基本要求

（1）身体健康，没有妨碍本岗位工作的疾病。

（2）卸船机作业必须严格按照《燃料运行规程》执行。

（3）只有经过专业培训，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桥式起重机司机/Q2）的司机，方可独立操作。

（4）岸电操作必须由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担任。

（5）严格执行卸船机作业前、中、后的确认、调整和检查与记录工作。

（6）有指挥人员指挥作业时，必须听从指挥人员指令。

10.5.2 工作内容

（1）接受燃运班长、码头班班长、作业组长的生产指令;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负责卸船机的操作工作，对码头卸船机作业安全负责。

（2）熟悉卸船机结构、特性和原理，熟悉各项参数和运行方式，掌握设备联锁、保护功能，掌握正确操作方法及各种情况下的事故处理。

（3）负责卸船机巡回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汇报，填写设备缺陷报告单；发生重大设备缺陷或事故时，立即按事故处理原则处置。

（4）做好卸船机修后试运试验及定期试验工作。

（5）负责卸船机低压部分电气设备的电气操作及各种安全措施执行，做好卸船机文明生产工作。

（6）根据煤控班长作业指令及时进行船舶岸电送、停电操作，并做好岸电台账记录和岸电系统巡检。

（7）岸电操作应遵守浙能嘉华《操作票》《码头岸电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10.5.3 卸船机作业注意事项

（1）必须听从负责人指挥，作业前注意周围作业环境，确认无障碍后方可作业。

（2）船舱内卸煤作业必须按顺序进行：煤堆有高低时，先抓高、后抓低，先抓外、后抓里，前排、后排、中间顺序进行，同一行尽量保持一个平面。

（3）不允许钢丝绳与船舱边摩擦，防止抓斗与船体相碰撞。

（4）避免单一开挖煤堆某一位置，防止煤堆崩塌埋没抓斗。

（5）司机操作时不能盲目依靠限位开关停止，应养成目测和手柄操作使其停止的习惯。

（6）禁止用卸船机吊人的危险操作，无关人员不得登机。

（7）禁止超负荷作业和甩斗作业。

（8）作业过程中意外停电或切断控制电源前，应将操作手柄回"零"位。

（9）卸船机联动试验时，指挥手和检修人员应现场监督，做好各种防范措施。

（10）限位开关失灵时，卸船机不得进行作业。

（11）抓斗不得长时间吊在空中。

（12）接料板有煤时，禁止用抓斗在接料板抓煤。

（13）卸船机操作时，为避免抓斗晃动，应注意掌握运行惯性产生的位移，在适当位置及时停车。

10.5.4 卸船机巡检路线

地面接线箱→大车行走机构→副司机室→除四块及给料机机构→接料板及料斗机构→电梯→小车机构→机房→电气房→俯仰机构及俯仰就地操作室→司机室。

10.6 附录6　燃运副值工作要求

10.6.1 岗位要求

（1）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燃料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2）监督本组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组织全组运行人员精心操作，确保输煤设备安全、稳定、经济运行，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做好事故预想和风险评估。

（3）了解所辖设备的运行状况和人员工作状况，及时处理所发现的问题。

（4）组织本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及安全教育，不断提高人员技术业务水平。

（5）加强安全管理，教育本组全体人员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章、违纪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考核。

（6）作业过程中服从燃运班长及燃运主值领导，保证速卸效率、供煤安全及作业协调。

（7）做好当班期间本小组文明生产及所辖区域文明生产监督工作，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8）做好事故预想，做好各种运行记录、缺陷入缺及其他生产报表录入工作，确保记录正确、规范、齐全、工整。

10.6.2 工作内容

（1）受燃运班长和燃运主值领导，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制度，做好交接班、巡回检查和定期试验切换工作。

（2）高质量完成当班期间速卸保供工作，做好所辖设备运行、监护、操作、记录等工作；负责本小组当班期间管辖范围内的生产指挥、作业协调，对本小组当班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负责。

（3）负责所辖输煤系统设备的监控，监视上位机各项参数及工业电视画面，发现问题及时、准确处理各种故障。

（4）负责所辖设备缺陷及时入缺、验收，以及运行日志、报表等台账记录。

（5）按燃运班长及燃运主值要求，安排执行所辖设备低压开关电源停送电操作并对其安全执行负责。

（6）负责控制室所辖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及工器具定置管理工作。

（7）做好检修后设备试运工作。

（8）负责安排班组考勤、物资领用等工作。

10.6.3 注意事项

（1）程控解锁控制方式为设备单动操作控制方式，主要用于对输煤系统设备进行校验、检查、调试、检修等时的操作控制，不能用于正常系统作业运行；该方式下系统设备只能空载试运。

（2）程控联锁控制方式和程控自动控制方式为正常设备作业控制方式，可用于输煤系统作业运行。

（3）程控故障信号只作用于报警：运行过程中某设备发生故障时，上位机监控画面对应设备发出故障闪光，同时语音报警系统发出语音报警；故障信号出现不影响正常运行，应根据报警提示迅速组织人员判断故障性质。

（4）程控事故信号直接作用于跳闸：某设备事故跳闸时，事故设备及事故上游设备应立即自动联跳；上位机监控画面对应设备发出故障闪光，同时语音报警系统发出语音报警；应根据报警提示迅速组织人员检查事故原因并处理。

（5）控制台"紧急停止"按钮：在集中控制方式（包括自动和手动）下，若出现危害设备或危及人身安全的异常情况，运行人员可操作"紧急停止"按钮，此时 PLC 系统立即停止输煤系统所有运行设备，但碎煤机需经 30s 延时停运，采样装置、除铁器及除尘器、水喷雾与皮带机联锁停运。

（6）安全系统手动复位按钮：皮带机保护装置动作或操作"紧急停止"按钮后，关联的输煤系统设备被闭锁不能启动；只有当所有保护装置或"紧急停止"按钮已复位，并按了安全系统的复位按钮后，才可以重新启动系统。

（7）程控运行中发生下列情况应紧急停机：①发生人身事故、发现严重威胁人身及设备安全；②系统内发生火警；③发现皮带撕裂、电机冒烟、液耦喷油等重大故障；④传感器失灵时发生堵煤、重打滑、重跑偏等其他重大故障；⑤皮带重跑偏、重打滑、堵煤等信号进入 PLC 不联跳；⑥系统设备故障未跳闸或跳闸后上游设备未联跳；⑦碎煤机故障；⑧犁煤器溢煤故障，系统不联跳。

（8）发生上述故障停机时，燃运副值应与巡检及检修人员联系，积极配合处理，并汇报燃运班长。

10.7 附录 7　装卸司机 C（斗轮机司机）工作要求

10.7.1 岗位要求

（1）身体健康，没有妨碍本岗位工作的疾病。

（2）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3）掌握燃料电气、机械基本知识，了解电厂运作基础知识。

（4）熟悉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输煤运行规程及燃料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5）掌握斗轮机及附属设备的结构构造和工作原理。

（6）熟练掌握斗轮机的巡检技能及就地操作能力。

（7）能配合做好斗轮机各项检修工作的安全措施，以及检修后设备的试转、试验和验收工作。

（8）具备低压电气开关电源停送电操作资格。

（9）具有较强的设备故障技术分析、判断能力，有一定的故障处理能力。

（10）严格执行斗轮机作业前、中、后的检查与记录工作。

（11）有指挥人员指挥作业时，必须听从指挥人员指令。

（12）掌握一定消防知识及紧急救护知识。

10.7.2 工作内容

（1）负责斗轮机的运行、操作、监视、巡检等工作，确保操作正确、规范，巡检认真、负责，发现问题及时分析，提出措施并处理，及时、安全、准确地完成速卸及保供任务。

（2）根据要求对检修后的设备进行试运，确保检修完成后设备能正常投入运行。

（3）负责所辖斗轮机司机室文明生产工作，负责斗轮机司机室、配电室钥匙等的交接工作。

（4）斗轮机无法远程操作时，负责在司机室操作斗轮机完成安全生产任务。

（5）做好异常情况分析、事故预想，正确、果断处理设备故障。

（6）对危及设备安全的缺陷要及时向上级汇报，在缺陷消除前应加强监视，采取相应措施并做好事故预想。

（7）做好运行记录工作，确保记录规范、齐全、工整。

（8）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做好所辖设备的交接班和巡回检查，配合做好所辖设备的定期试验工作，每班巡检次数不少于2次。

（9）参加运行技术讨论、事故分析、反事故演习及部门组织的有关检查工作。

（10）参加安全活动，自觉学习安全管理知识，接受各级领导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督。

（11）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汇报，正确分析、判断并处理，同时保护好现场；发生人身伤害时，积极组织抢救。

（12）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0.7.3 注意事项

（1）斗轮机司机必须经上岗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独立操作作业。

（2）非本机司机不得擅自操作，无关人员不得在机上逗留，严禁酒后上岗。

（3）斗轮机司机必须明确任务，坚决服从上一级领导指挥。

（4）进入生产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穿工作服和工作鞋、系紧带扣。

（5）手持工具、器材攀登爬梯时要注意安全。

（6）作业前应按前述要求进行检查，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应在故障排除后方可作业。

（7）操作时要集中精力，不得闲谈和开玩笑，时刻注意安全生产。

（8）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9）运行中密切监视电流、工业电视画面无异常，严禁超载超限。

（10）司机应集中精力进行操作与观察，尤其在回转与俯仰过程中，防止斗轮机臂架与煤堆或建构筑物发生刮碰而损坏设备。

（11）运行中发生可能影响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故障（如取料联锁失去、斗轮机未联跳，落煤筒内堵煤未联跳系统皮带机等）时，应立即拍"急停"按钮，停止斗轮机运行，汇报燃运副值，待处理恢复后才能继续投入运行。

（12）斗轮机与推土机不得同场地混合作业。

（13）运行结束后，应切断控制电源及主电源。

（14）严禁擅自改变斗轮机参数设定。

10.7.4 巡检路线

5号斗轮机→5号煤棚本体（每日白班执行1次）→6号斗轮机→6号煤棚本体（每日白班执行1次）→7号斗轮机→7号煤棚本体（每日白班执行1次）→8号斗轮机（在建）→8号煤棚本体（在建）（每日白班执行1次）（每台斗轮机路线：斗轮机地面皮带→地面接线箱→大车行走机构→低压配电室→高压配电室→尾车及分流机构→回转机构→中部落煤筒及挡板→悬臂皮带机→斗轮机构及平台→司机室。包括斗轮机所属消防水、工业水系统管路及附属设备）。

10.8 附录8　燃运巡检员工作要求

10.8.1 岗位要求

（1）身体健康，没有妨碍本岗位工作的疾病。

（2）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3）掌握燃料设备电气、机械基本知识，了解电厂运作基础知识。

（4）熟悉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输煤运行规程及燃料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5）熟悉输煤系统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并能采取相应对策。

（6）掌握输煤皮带机及附属设备（包括含煤废水处理系统）的构造、工作原理及一般处理知识。

（7）熟练掌握输煤系统各设备的巡检技能及就地操作能力。

（8）接受燃运班长/主值、码头班班长、三期副值的生产指令。

（9）能配合做好所辖设备各项检修工作的安全措施，以及检修后设备的试转、试验和验收工作。

（10）具备输煤系统低压开关电源停送电操作资格。

（11）具有较强的设备故障技术分析、判断能力，有一定的故障处理能力。

（12）掌握一定消防知识及紧急救护知识。

10.8.2 工作内容

（1）做好输煤设备及附属设备（包括三通挡板、水冲洗系统、除铁器、除尘器、电子皮带秤及链码装置、就地控制箱、照明、消防设施）的巡检工作。

（2）做好现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检查、监视设备运行状况，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相应问题，并按运行规程要求处理。

（3）熟悉所辖设备的就地操作，确保操作正确、规范，发现问题及时反映。

（4）负责所辖设备检修工作的安全措施执行与恢复，以及检修后设备的现场试运和验收工作。

（5）配合处理所辖设备的简单故障。

（6）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做好所辖设备的交接班和巡回检查，做好所辖设备的定期试验工作，每班巡检次数不少于2次。

（7）监督所辖设备的文明生产工作，监督清扫人员的工作质量。

（8）负责巡检室工器具等的交接工作。

（9）完成所辖设备运行记录，确保记录规范、齐全、工整。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8.3 注意事项

（1）运行中各电机、减速机等应无异常声响，温度及振动值在允许范围内；制动闸瓦与制动轮无摩擦现象，逆止器无异声和颤动现象；轴承润滑良好、无异声，无径向跳动和轴向窜动；驱动滚筒、改向滚筒运转正常，无异声、无粘煤。

（2）皮带应无跑偏、打滑、撕裂和撒煤现象；各托辊应转动灵活，无异声，自动调心托辊动作灵活、无卡涩现象。

（3）各落煤管应无漏煤、漏粉现象，导料槽固定正常、无破损、无漏粉漏煤现象。

（4）运行中发现皮带机有跑偏现象应及时调整，或汇报联系检修人员处理。

（5）禁止保洁人员对运行中的设备进行清扫，发现违规现象应立即制止并汇报燃运副值。

（6）发现煤场自燃及时汇报。

（7）发现下列异常情况应立即紧急停机：①发生严重威胁人身或设备安全的事故时；②设备系统发生火警；③电动机缺相运行，有焦臭味、冒烟情况或电流超限；④电动机、减速机、轴承剧烈振动；⑤输煤皮带严重跑偏，造成大量撒煤；⑥输煤皮带严重打滑或磨损，发热冒烟、有焦臭味；⑦输煤皮带撕裂或接口严重脱胶可能断裂；⑧输煤皮带与固定部分严重摩擦无法调整；⑨大块杂物卡住皮带或其它转动部分；⑩落煤管发生堵煤；⑪皮带机头尾滚筒及各处改向滚筒不转，或托辊大量脱落变形；⑫拉紧装置严重歪斜、钢丝绳脱出滑轮或拉紧小车出轨；⑬发现皮带上有大块杂物、工具等物品。

10.8.4 巡检路线

（1）三期码头区域：25号皮带机头部→25号皮带机中部→16号转运站底层→码头面沉煤池及排污泵→24A/B皮带机头部→24A/B皮带机中部→24A/B皮带机尾部→三期码头面→三期码头岸电配电室。

（2）三期及9号机组卸煤部分：12A/B皮带机尾部→12A/B皮带机头部→25号皮带机头部落煤筒以下部分（不包括25号皮带机）→36号皮带机尾部→36号皮带机头部→26A/B皮带机尾部（包括入厂电子皮带秤装置）→26A/B皮带机头部→28A皮带机尾部→6号气膜煤棚（每日白班执行1次）→28A皮带机头部→27号皮带机及37号皮带机尾部→27号皮带机头部→28B皮带机尾部→7号气膜煤棚(每日白班执行1次)→28B皮带机头部→37号皮带机头部→38号皮带机尾部→8号钢煤棚(每日白班执行1次)→38号皮带机头部（包括所辖区域所属消防水、工业水、生活水系统管路设备和皮带栈桥、含煤废水处理装置、排污泵等附属设备）。

（3）5/6号炉加仓部分：13B皮带机尾部→4号气膜煤棚(每日白班执行1次)→13C皮带机尾部→5号钢煤棚(每日白班执行1次)→13C皮带机头部→14号皮带机尾部→14号皮带机头部及13B皮带机头部→20A/B皮带机尾部→20A/B皮带机头部→摆动筛E/F层→碎煤机E/F层→21A/B皮带机尾部(包括入炉煤采样装置、电子皮带秤装置)→21A/B皮带机头部→22A/B皮带机尾部→22A/B皮带机头部（包括所辖区域所属消防水、工业水、生活水系统管路设备和皮带栈桥、排污泵等附属设备）。

（4）三期及9号机组加仓部分：39号皮带机尾部→29号皮带机尾部→29号及39号皮带机头部→30A/B皮带机尾部→30A/B皮带机头部→33号皮带机尾部→33号皮带机头部→34号皮带机尾部→34号皮带机头部→摆动筛G/H层→碎煤机G/H层→31A/B皮带机尾部（包括入炉煤采样装置、链码校验装置）→31A/B皮带机头部→32A/B皮带机尾部→32A/B皮带机头部→40A/B皮带机尾部→40A/B皮带机头部（包括所辖区域所属消防水、工业水、生活水系统管路设备和皮带栈桥、排污泵等附属设备）。

（5）10号机组加仓部分：41A/B→10号机碎煤机楼→42A/B包括入炉煤采样装置、链码校验装置）→43A/B（包括所辖区域所属消防水、工业水、生活水系统管路设备和皮带栈桥、排污泵等附属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0-29-00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8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请在技术方案中填写以下信息：

投标人人员及其资质（必填）：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具备　　（资质、业绩）。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具备　　（资质、业绩）。

质量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具备　　（资质、业绩）。

安全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具备　　（资质、业绩）。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资质证书、人员证明文件等，具体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8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8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Mac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0-29-00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8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0-29-00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8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8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2027-2028年度燃料运行服务外包项目报价表

序号	名称	人数(个)	月数(月)	全费用单价(元/人.月)	合计(元)	备注说明
一	**码头接卸服务部分，2027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1.1	项目负责人	1	24			
1.2	装卸司机B（卸船机司机）	23	24			
二	**燃料煤控辅助运行服务部分，2027年1月16日-2028年12月31日**					
2.1	专职安全员	1	23.5			
2.2	技术员兼质量负责人	1	23.5			
2.3	装卸司机C（斗轮机司机）	24	23.5			
2.4	燃运副值	11	23.5			
2.5	燃运巡检员	28	23.5			
三	报价人认为应单列并计入总价的其他费用					
四	安全专项奖励金（暂列金，报价时不得变动）				10000	
五	**合计**	89				
六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1.其中安全生产费　　元（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不低于第一至三项合计报价3%计取）（必填）

2.　其中安全绩效考核金（暂列金）　　元（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不低于第一至三项合计报价5%计取）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按实结算，随进度款同步支付。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必填）

3.其中安全专项奖励金1万元（报价人不得变动，甲方考核后按实结算）仅作报价时组价评审用，合同执行过程中该部分奖励金额以实际评比结果为依据，在不超过暂列金范围内给予奖励。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

绩效考评实施细则》。